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9

問題編號
14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工程延期方面，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08-2009 年度三年期間，分別有多少宗是沒有申請延期的，當局作出的懲處措施及數字爲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間，在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過後，在沒有申請延期的情況下進行工程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個案數目	3 宗	4 宗	無

任何人在挖掘准許證過期後，在未領有由路政署發出的有效延期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或維持掘路工作，即屬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可能會遭受檢控。違例者倘被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定罪個案的罰款額介乎 1,6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20.3.2009